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011年11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和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昌发过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2年6月29日、8月16日、9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依法进行了判决。公司已于2013年1月23日根据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淄民三初字第234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披露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2013年1月29日，公司因不服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告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昌发过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同时提起了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6日对上诉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出具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三终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201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对该判决进行详细介绍。

二、上述案件判决执行情况

判决赔偿款9,284,080.40元（其中82,937.50元为诉讼费）已于2014年11月21日执行完毕。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的诉讼判决属终审判决，其中判决赔偿款 9,201,142.90 元应当确认为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具体账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